

证券代码：837113

证券简称：清流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九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伟先生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签署为开展项目招投标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出具银行保函所需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签署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办理保函业务，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质押，单笔金额不超过400万元，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本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